

(譯本)

立法會CB(2)2147/06-07(01)號文件

政府總部
香港下亞厘畢道

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LOWER ALBERT ROAD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

CB2/PL/SE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2474

傳真號碼 FAX. NO.: 2523 1685

來函傳真 YOUR FAX.: 2509 0775

中環
花園道 3 號
花旗銀行大廈 3 樓
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湯李燕屏女士)

湯女士：

保安事務委員會－2007 年 7 月會議

事務委員會的部份議員建議討論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(專員)的首份周年報告。我們曾就有關建議進行商討。

根據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》(條例)，專員須於有關報告期間屆滿後的 6 個月內，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周年報告。就此，涵蓋 2006 年 8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報告期間的首份周年報告，須於 2007 年 6 月底前提交。行政長官會在其後的適當時間，安排將報告提交予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。

我們須讓行政長官在收到報告後，有時間就報告作出考慮。此外，正如保安局局長在 2006 年 8 月於當時的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》恢復二讀辯論時所承諾，當局會研究專員的周年報告中所提出的事宜，並將研究結果告知保安事務委員會。例如，我們可能須考慮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所發出的實務守則，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訂。有關事宜需要仔細考慮。在現階段，我們未能就有關過程可於何時完成，提供具體的時間表。我們的評估是，基於其所涉及的步驟，有關過程不大可能於短時間內完成。

當局在首份周年報告按條例提交立法會後，定必盡快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。

煩請將上述事宜轉告事務委員會。

保安局局長
(張少卿代行)

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